www.pwc.tw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3 年 09 月

pwc 資誠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第44/2023號法令指導2023年增值稅稅率下調2%

前言

延續關於第101/2023決議中針對2%增值稅下調事項，政府於 6月30日發布第44/2023號指導法令，有效期從 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要點

- 2%增值稅下調將適用於目前10%增值稅商品和服務（某些情況例外）。與第 15/2022號法令相比，第44/2023號法令沒有擴大相應的適用範圍。以下商品和服務類型除外：
  - 電信，IT服務；
  - 金融和銀行服務，證券，保險；
  - 房地產業務；
  - 金屬生產業和預製金屬產品的製造；
  - 採礦業（不包括煤炭開採），焦煤生產，精煉石油，化學品和化學產品的製造；
  - 適用于特殊銷售稅的商品和服務。
- 第44號法令也提供不得適用2%增值稅下調的商品、服務清單、商品代碼以及 HS代碼的詳細信息。
- 符合2%下調的商品或服務將一律適用於進口、製造、加工和貿易的所有階段，煤炭開採除外。
- 對於採用抵扣方式申報增值稅的企業在發票上，增值稅稅率將呈現“8%”。如果銷售商品服務適用不同的增值稅稅率，則必須在發票上註明每項商品服務的增值稅稅率。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第44/2023號法令指導2023年增值稅稅率下調2%（續）

- 當賣方對符合下調條件的商品或服務開具正常10%增值稅發票時，買賣雙方須按發票規定處理並調整相應的銷項和進項增值稅。
- 2%增值稅下調商品或服務須根據第44號法令中的表格01進行申報，並與增值稅申報表一起提交。

PwC 資誠觀點:

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的情勢變化，越南政府祭出增值稅調降的政策用以刺激內需市場，並降低企業稅賦負擔。企業應留意增值稅稅率的變化，並據以開立正確的增值稅發票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越南在地進出口交易更新資訊

前言

海關總署分別於2023年7月31日和2023年8月8日發佈第3987/TCHQ-GSQL和第4146/TCHQ-GSQL公文。

要點

根據第08/2015號法令第35條，在地進出口交易的規定如下：

"1. 在地進出口包括以下情況:

a. 根據與海外企業簽署的委託製造合約在越南生產並出售給越南組織或個人的貨物；

b. 越南境內企業與加工出口企業之間以及保稅區之間的買賣交易 ；

c. 越南企業與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或個人之間的買賣交易，其貨物的指定交付或接收對象為另一家越南企業。"

第3987號和4146號公文針對前述中的1.c情況並強調在越南有實體的海外企業不得參與在地進出口海關程序。

第3987號公文參照第05/2017/QH14號境外貿易管理法第3條第5項和第90/2007/ND-CP號法令第3條第2項中，針對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給出以下定義：

- 第05/2017/QH14 號境外貿易管理法的第3條第5項：

"5. 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是指未按照投資、商業和企業法規定的形式在越南進行投資和商業活動的外商；在越南沒有代表處或分公司。"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越南在地進出口交易更新資訊（續）

- 第 90/2007/ND-CP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項:

“2 ．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是指未按照投資法和商業法規定的形式在越南有直接投資的企業；在越南沒有代表處或分公司。”

第4146號公文列出在越南有實體的情況包括設有代表處、子公司、分公司、經濟組織、出資、購買股權、投資項目、商務合作合同、或根據政府規定下的新投資形式和新型經濟組織均不得參與在地進出口交易。

PwC資誠觀點:

越南海關大力推動境內進出口交易修法，並針對原有規定給出更明確的指示，企業務必注意自身進出口交易是否落入相關受限制範圍的規定，並諮詢專家尋求協助。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越南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銷售稅繳納期限延長

前言

2023年6月21日，政府發佈第36/2023/ND-CP號法令延長越南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銷售稅繳納期限，適用於2023年6月至9月。

第36/2023/ND-CP號法令將自簽署日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

要點

- 依照第36/2023/ND-CP號法令，針對來自越南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銷售稅，自2023年6月至9月的繳納期限將展延至2023年11月20日。
- 適用納稅人包括直接申報特別銷售稅的分公司或附屬機構。前提是這些分公司或附屬機構的營業活動和總公司相同。
- 納稅人必須依規定的表格提出延期申請，同時提交相應的特別銷售稅申報表。延期申請期限為2023年11月20日。
- 若特別銷售稅申報內容的任何修正導致增加納稅義務，且在2023年11月20日前提交更正的申報表，則新增的稅金將適用延期。
- 納稅人將自行評估特別銷售稅的延期適用資格。稅務機關將不另行通知延期結果。

PwC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針對奢侈品及特定產品施行課徵特別銷售稅額，且逐步擴大課稅範圍。企業應審視並評估自身產品是否受到相關規範影響。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法令草案

概要

越南財政部擬定了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決議草案，以向越南國會提交，並於7月25日，公開徵求公眾意見。根據OECD發佈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之支柱2模式，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應對其在每個地區產生之利潤繳納最低15%的有效稅率。該決議草案提供了越南對實施全球最低稅負政策的見解。決議擬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要點

該決議草案遵循OECD下支柱二的規則，並提出了兩項主要規則（i）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和（ii）計入所得法（ “IIR”）。

此兩項規則擬為保護越南在支柱二實施下的稅收收入。QDMTT規則針對赴越的外國投資，而IIR規則是針對越南的對外投資。 主要提案總結如下。

	QDMTT	IIR
適用企業	跨國企業(“MNE”) 在越南的成員的最終母公司 (“UPE”) 合併財報之年度總收入，在受測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為7.5 億歐元。	位於越南的最終母公司、中間母公司和由越南部分持有的母公司，在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低稅率子公司，並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總收入在受測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為7.5 億歐元。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法令草案（續）

	QDMTT	IIR
運作基礎	• 適用企業應繳納的補充稅等於補充稅率，即15%減去越南MNE集團組成的有效稅率，乘以每個財政年度的超額利潤。 • 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的收入、超額利潤和有效稅率的計算是針對在越南的所有實體，不論是盈利或虧損情況。 • 若所有實體在當年的財政年度GloBE收入低於1,000萬歐元，並且其GloBE收入/損失為虧損狀態或低於100萬歐元，則QDMTT為零。	適用企業應對低稅率成員實體繳納補充稅，並按GloBe規定根據其母公司當年度的之持股比例計算。
在越南的納稅申報義務	• 適用企業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提交QDMTT申報表並繳納稅金; • 若 MNE 在越南有多個成員企業，該MNE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0天內指定一家企業負責申報和繳納QDMTT。否則，越南稅務機關將在前述期限結束後的30天內指定該 MNE 的一家企業履行相關義務。	適用企業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5個月內提交IIR申報表並繳納稅金。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法令草案（續）

PwC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因應國際反避稅法規推動的趨勢，宣布期全球最低稅賦制草案將於2024年生效，所有大型外資企業或越南跨國型企業將率先受到影響。後續應繼續追蹤法案的修訂情況，並於全球反避稅法規框架底下，適當調整集團稅務、利潤配置對策。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聯繫窗口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1
sh ing-ping.liu@pwc.com

廖御喆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54
jason.y.liao@pwc.com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及
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

江明威 經理| 派駐越南
+84 938 697 680
chiang.william@pwc.com

www.pwc.tw

© 2023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